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29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86521_11312923200_1_4986521_11312923200_2.pdf)

主旨：檢送本縣大潭國小承辦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2-2海洋教育學習體驗路線計畫」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113年3月22日屏大國總字第1130000036號函辦理。
- 二、藉由參與親近海洋教育活動及課程，包括食魚教育、大鵬灣溼地踏查與自然生態導覽、東港周邊海域淨灘、及玻璃回收再利用與種子盆栽，提升教師的海洋專業知能，激發教師對於海洋教育、食魚教育、生態保育、溼地認識及愛海淨灘之服務熱忱，同時促進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課程研發，爰辦理本案研習活動。
- 三、有關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3年5月1日(三)、5月11日(六)、5月23日(四)。
 - (二)辦理地點：本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大潭海洋教育創客





中心教室)。

(三)參與名額：30名。

(四)參與對象：

- 1、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
- 2、各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生。
- 3、全國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七)報名方式：請逕自全國在職教室進修資訊網報名，網

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海洋教育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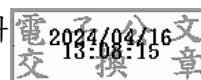
須全程參與。

四、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活動期間遇假日，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本權責核予補休1日，惟課務自理。

五、如對研習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大潭國小黃春金主任，聯絡電話：08-8324226分機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屏東縣辦理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2-2 海洋教育學習體驗路線計畫

壹、依據：屏東縣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提供本縣教師參與親近海洋教育活動及課程，包括食魚教育、大鵬灣溼地踏查與自然生態導覽、東港周邊海域淨灘、及玻璃回收再利用與種子盆栽，提升教師的海洋專業知能，激發教師對於海洋教育、食魚教育、生態保育、溼地認識及愛海淨灘之服務熱忱，同時促進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課程研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實施方式：

- 一、研習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5 月 11 日(六)、5 月 23 日(四)。
- 二、實施地點：本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大潭海洋教育創客中心教室)。
- 三、參與名額：30 名。
- 四、參與對象：
 -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
 - (二) 各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生。
 - (三) 全國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6 小時。
- 六、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活動遇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擇期補休，惟課務自理。

伍、研習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時數
113 年 5 月 1 日(三) 08:30-12:30	1.大潭社區石斑魚學習路線課程與教案 2.雷雕文創設計&組裝與討論	大潭國小趙錫清校長 蘇文吉養殖達人	4 小時
113 年 5 月 11 日(六) 08:30-12:30	1.迎王請水及送王處-鎮海公園淨灘 2.玻璃環保再利用及種子盆栽藝術課程	1.前鎮海宮總幹事 蔡志聰老師 2.豐年玻璃工作坊負責人 鄭枝益老師	4 小時
113 年 5 月 11 日(六) 13:30-17:30	1.鵬村濕地踏查及鳥仔咖自然生態導覽解說 2.大鵬灣帆船基地、瀉湖、蚵殼島遊湖與導覽解說 3.鵬灣大橋歷史導覽解說及開橋秀	1.大鵬灣專業導覽員 陳祺縉老師 2.鵬福遊艇團隊	4 小時

113 年 05 月 23 日 (四) 09：00-12：30	1.大潭小海洋教育學習路線教案分享 2.海洋教育、親水教育或走讀庄頭等學習路線發表與討論	1.大潭國小趙錫清校長 2.大潭海洋教育創客中心團隊	4 小時
---------------------------------------	---	-------------------------------	------

註解：

- (一) 在不影響學員權利下保留上課時間變動權利。
- (二) 課程預先安排如本表，日後如有變動依實際情況辦理。

陸、報名規定：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自全國在職教室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海洋教育研習須全程參與。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研習增能老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讓學校與在地社區所擁有之海洋教育與風俗文化資源，藉由社區走讀活動，讓海洋教育學習內容更扎根在地。
- 二、有效蒐集並彙整學習點並研發設計適合學校海洋教育路線的教案或學習單，提供其他學校於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活動時之參考依據，提供教師於融入相關議題進行課程與教學時，能有正確的教育觀念、態度與教學能力。
- 三、建構教師海洋教育專業內涵與核心素質，以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質。協助縣政府教育處建立人才庫，促進系統性海洋教育人力資源整合。
- 四、培訓學校中海洋教育推廣教師，未來能夠深入校園推動海洋教育學習體驗路線規劃，以建立永續從事海洋教育之機制。

捌、檢核回饋機制：依計畫目標，就親海、愛海、知海等設計研習及活動問卷回饋單(內容含研習過程、活動心得及省思)。

玖、獎勵：於活動辦竣後，請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核予承辦學校 3 至 5 人(含校長)嘉獎 1 次，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報獎懲建議表辦理敘獎事宜。另協助志工給予獎狀一紙。

壹拾、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